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平時及年終考核原則

103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【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】 103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05 年 8 月修正

- 一、依據: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視業務特性及需要訂定。
- 二、目的:加強平時各項考核,依「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,作準確客 觀之考核。」採平衡性原則,以<u>平時考核</u>作為主計人員年終考 <u>續</u>參考依據,以提升本縣所屬各級主計機構工作績效及服務效 能。

三、平時考核對象:

本處(不含處長)及縣屬主計機構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人員。

四、年終考核對象:

本處及縣屬主計機構主辦會計及佐理人員,除本處處長、彰化縣 議會會計室主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外,分下列群組:

- (一) 本處主計人員。
- (二) 縣屬各機關主計人員。
- (三) 各鄉(鎮、市)公所主計人員。
- (四) 各國民中小學(含高中)主計人員。

五、考核期程:

- (一)平時考核-於每年5月及9月辦理平時成績考核。
- (二)年終考核一於次年1月底辦理,並參考平時考核,評定年終成績。
- (三)考核成績以書面考核方式為之。

六、平時成績考核方式:

- (一)本處副處長以下各級主管由處長考核,其餘人員由各科科長考核, 處長核定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主辦會(主)計人員由機關首長進行考核建議,<u>處長</u> 考核; 佐理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考核,處長核定。

(三) 考核標準:

編號	考核項目	考核等級	備註
1	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	A:表現特 優。	1. 考核項目除第 4及第7項外,
2	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	B:優。 C:均達到	勾選特優【A】 者,需敘明具
3	服務態度	標準。 D:未盡符	體績效及檢附 證明文件;無
4	品德操守	合要求。 E:極差。	敘明具體績效 及檢附證明文
5	領導協調能力		件者,一律認 定為【B】。
6	年度工作計畫		2. 考核項目第4項原則考核為
7	語文能力		(A),若(B),若因有情况的者。 (A),若因項請填檢級以考, (A),有因項請填檢級以考, (B) (B) (B) (B) (B) (B) (B) (B) (B) (B)

七、年度綜合考評方式:

- (一)本處副處長以下各級主管由處長<u>評擬</u>,其餘人員由各科科長<u>評擬</u>, 處長核定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機關首長填列主辦會計人員考評表(考 績表附表),考績表由處長依各主辦會計人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 錄,按考績表所列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四項予以評擬。(考績 表所列其中工作項目分由本處各科綜合各主計機構預算執行情 形、決算及各項報表報送情形、人事業務、統計業務、學校會計

業務輔導及兼、代理情形等對其主辦會計人員予以評分,作為處 長評擬年終考績之參考。)

備註:各機關首長考評分數以不逾86分為原則,評分超過86分者請首長敘明重大具體事蹟及檢附證明文件,未敘明具體事蹟及檢附證明文件者,考評成績以86分認定。

- (三)各機關學校佐理人員由各該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<u>評擬</u>,處長核 定。
- (四)本處評核主辦會計人員工作細項及配分如下:

1、所屬各機關部分:

<u>評分</u> 項目	配分	<u>評分</u> 單位	備註
預算業務	35%	<u>預算</u> 科	本項成績評
決算及各項報表	30%	會計決算科	<u>分</u> 應參考平 時考核、考列
統計業務	20%	<u>統計</u> 科	时亏核、亏外 甲等積極條
人事業務	10%	會計決算科	件原則及不
兼、代理情形	5%	 	得考列甲等
			原則。

2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部分:

<u>評分</u> 項目	配分	<u>評分</u> 單位	備註
預算業務	35%	T 悠 Al	本項成績評
決算及各項報表	30%	<u>預算</u> 科	<u>分</u> 應參考平 時考核、考列
統計業務	20%	統計科	时亏极·亏列 甲等積極條
人事業務	10%	 會計決算科	件原則及不
兼、代理情形	5%	(兼辦人事)	得考列甲等 原則。

3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高中)部分:

<u>評分</u> 項目	配分	<u>評分</u> 單位	備註
預算業務	20%	<u>預算</u> 科	本項成績評

決算及各項報表	50%	甘人们	<u>分</u> 應參考平
分區輔導業務	20%	基金科	時考核、考列
兼、代理情形	10%	會計決算科	甲等積極條 件原則及不
		(兼辦人事)	得考列甲等
			原則。

(五) 優先考列甲等人員之原則:

- 1、積極條件:
 - ①當年度優秀主計人員。
 - ②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。
 - ③當年度廉潔楷模人員。
 - ④當年度對主計制度有重大興革方案並獲上級單位表揚者。
- 2、消極條件:

全年無遲到、早退或曠職紀錄,且事、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。

(六) 不得考列甲等原則:

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。

- 八、考核表格: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、<u>主辦會計人員平時成績考</u> 核紀錄表附表、公務人員考績表、主辦會計人員考評表(考 績表附表)。
- 九、本處及縣屬主計人員(處長及彰化縣議會會計室主任除外)平時及綜合 考評成績,應提送本處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年終考績。
- 十、實施日期:自公佈日起施行,若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之。